

本书受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资助

被遗忘的烛光

“城中村”教师生存实录

王丽琴 主编



◎ 上海三联书店

被遗忘的烛光

“城中村”教师生存实录

王丽琴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遗忘的烛光：“城中村”教师生存实录/王丽琴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

ISBN 978 - 7 - 5426 - 5474 - 8

I . ① 被… II . ① 王… III . ① 民办学校—教师—现状—研究—中国 IV . ① G5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5795 号

被遗忘的烛光——“城中村”教师生存实录

主 编 王丽琴

责任编辑 钱震华

装帧设计 魏 来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http://www.sjpc1932.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上海昌鑫龙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0.75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6 - 5474 - 8/G · 1415

定 价 48.00 元

序言：有悲悯情怀的教育研究

这是一本有悲悯情怀的教育人写的书，一本可以触及人心底那一块柔软处的书。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是改革开放年代的新事物，是城市化进程中农村与城市相反走向的产物。我想，既是时代的产物，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消亡。那么，王丽琴等这一群教育人研究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教师，它的意义何在呢？

人过留痕，雁过留声，一段人为因素大于自然因素而出现的历史，不可避免会在人们的心中留下刻痕，就应该有人去研究它，在洞悉和体察的同时，留下文字供后人阅读，留下真实史料供后继者研究。历史不能忘记，“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更何况民工潮涉及的人数之多、时间之长在历史上是空前的。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教师也如曾经在历史上发挥了极大作用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一样，在特殊的年代里，为了孩子、为了民族的生存繁衍，作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如果那一段不堪回首的历史少了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后续的历史或许就不是这样的。同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作用或许也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凸显出来。

我曾经对一所农村学校举办 60 年校庆，因为没有功成名就的诸如院士、部长、著名的什么家什么家而生出遗憾感慨万千。我说，一所学校育一方人，哪怕这所学校只是把附近村落、社区的子弟教育成为一个正常人，不再蒙昧无知，长大后从事普通工作，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学校的作用就已经显示，教师的作用就已经显现，何必为此伤感！

如今教育研究铺天盖地到处都是。我看教育研究，可以分为二种，一种是“锦上添花”的研究，一种是“雪中送炭”的研究。对民

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研究当属后者。民工子女教师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研究他们的存在方式、发展诉求,社会如何给予支持,是不太会得到好大喜功者的青睐的。如果有一批研究项目让你挑选,大概很多人会选择“锦上添花”而遗弃“雪中送炭”。

王丽琴老师是因为一个偶尔的机会走进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而后,她把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培训做得有板有眼,一点都不含糊。她得到了广大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爱戴。人心皆同,哪个人对自己真好,哪个人只是在嘴上敷衍,教师心里最明白。谁好谁歹,不是自我吹嘘、写在文章里就可以蒙混的。

我读过王丽琴写她出生地和从小学开始念书的“个人史”,以及后来读大学读研究生的经历,能够体会到一个农家孩子求学的不易。特别是在她家庭发生剧变后,家境急转直下。这样的人生经历给予了她阅历经验。这些阅历经验,给她的人生涂上了一道底色。这道底色与她的悲悯情怀有密切的关系。有道是,人吃下去什么就变成了什么。

研究是需要讲究方法的。本书主体是调查研究,涉及的方法有问卷调查、访谈、观察。刘良华教授的新著《教育研究方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指出,经典的调查研究就是问卷法、访谈法、观察法。在真实的研究中,调查者一般混合使用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但常用的方法仍然是问卷法、访谈法和观察法这三种经典的方法。以此考察本研究的方法,既有质的研究方法的运用,对28位民工子女教师的访谈就是;又有量的研究方法的运用,对民工子女教师的问卷调查就是。对比问卷调查与访谈调查,作者更看重28个教师个案的访谈。我深为赞同。

《跟随佐藤学做教育——学习共同体的愿景与行动》一书的作者陈静静谈到日本佐藤学教授对研究有过“飞鸟之眼”、“蜻蜓之眼”和“蚂蚁之眼”的比喻,说到“飞鸟之眼:高瞻远瞩却捕光掠影”,“蜻蜓之眼:视角下移却蜻蜓点水”,“蚂蚁之眼:所见有限却精确细致”(见陈静静等著《跟随佐藤学做教育——学习共同体的愿景与行动》第10页“教育研究的三种慧眼”)。佐藤学教授显然赞赏“蚂蚁之眼”的精确细致,所以能够坚持到学校的课堂里研究教育。

读本书中的问卷调查报告,显然也是作者做研究的一种视角,

有问卷有统计有分析。但是这种问卷统计与分析,是否存在受到质疑的情况,值得我们深思。“他们与被调查者并没有真正见过面,也没有去过对方工作的环境,也不了解其真实想法。研究者根据多数人的问卷作答情况进行数量化分析,每一所学校、每一个教师都不过是这个调研中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小数字而已。”

我很欣赏“蚂蚁之眼”,对走进学校走近教师做现场的观察和访谈,深为赞同。“蚂蚁虽小,却有着自己特有的优势。看似最不起眼的它们,却是最为亲近泥土、亲近自然的,……它们对大地的熟知程度远远高于飞鸟和蜻蜓,它们用自己的行动改变着土地的样貌和性质,它们的家就在这里,它们才是这片土地真正的主宰。”这也是我对访谈调查、观察调查赞赏的理由。

不是说问卷调查不好。在专家看来,调查问卷设计的高水平是“情景设计、价值中立、两难选择”。这需要花费研究者的很多精力,甚至需要做预调查以修改完善调查问卷的设计。三种调查——观察、访谈和问卷,做得好,可以起到对证据进行“互证”的作用,使研究收集的证据更有说服力。本研究是一个团队,所以怎样把个人做的调查与他人的调查形成互证关系,也是值得推敲的地方。

常常读到这样的话,在做调查研究时,调查者需要“价值中立”。初读觉得很有道理,仔细想想却很难做到。陈向明教授做辍学生的调查时,如果没有对辍学生的同情心,只是以一个研究者去做调查,结果可能也是与今天我们读到的报告不同的。这里涉及的问题是,调查报告以数据资料说话,而不是陈向明教授批评的那种所谓研究——“由于定量研究不重视研究者以及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对研究的影响,我们从这类报告中看不到研究者的身影以及他们对自己行为的反省,因此就无从判断研究的可靠性。”“对辍学现象的研究多停留在思考和呼吁层次,没有对辍学的具体情况和过程进行探讨。”(陈向明:《王小刚为什么不上学了——一个辍学生的个案调查》,《教育研究与实验》1996年第1期。)

王丽琴和她的团队的调查研究,作为一个学者,需要尽力做到“价值中立”,这个价值中立不是以情感代替理智,从感情出发先入

为主谈研究结论，而是努力还原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真实现场，以真实——还原真相、得出真知、追求真理为旨归。

在我和她的接触中，我知道她在为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争取培训机会中的不少努力。每年暑期由崔永元的基金会和华东师大等单位发起组织的“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上海）项目中，她都以自己的言说和行动争取到10—20个名额，持续五年，已有60多位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参训并结业。有一年，她与我说起，能否请民盟的企业家赞助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一些参训的资金，她知道我们民盟中有愿意献爱心的好人。这群教师受助于民盟企业家的资助而得以成行，我们都很快慰。这一切，如果不是对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有着强烈的悲悯情怀，我觉得是很難做到的。

心中想着教师，才能把自己的喜怒哀乐与他们紧紧相连。这是“志愿精神”的体现，更是有正义感、有良知的知识分子的本分和情操。

黄建初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特级教师

目 录

第一章 聚焦“城中村”教师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职业定位研究	1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服务农民工子女的新世纪代课教师	1
一 核心概念及其耐人寻味的语汇变迁	1
二 其他核心概念及其内在关联	12
第二节 本课题的研究概述	
一 课题研究背景——以上海市为例	14
二 课题研究价值	16
三 课题研究目标	16
四 课题研究内容	16
五 课题研究方法	18
六 课题研究步骤	18
第三节 相关文献综述和必要说明	
一 针对“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研究	19
二 针对“农民工子女及其教育问题”的研究	20
三 元研究及其他对本课题有启发意义的理论研究	23
四 方法论方面的研究	24
五 研究关系、章节安排、人员分工及其他	25

第二章 关注“城中村”教师职业生存现状

——系列实证调研	31
第一节 从“中数据”中把握“小人物”的命运走向	
一 从班级总数、学生总数看:P区民办农民工子女	
学校办学规模逐年扩大,但2014年起急剧萎缩	32

二 从教师数看:P 区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教师 总量也曾连续稳定增长,但 2014 年起急剧减少	34
三 聚焦这个人群中的年轻人——“蚁族”教师的提出	37

第二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校教师学科专业知识现状的 调查研究

——以 P 区 23 所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为样本	46
一 研究缘起	46
二 研究方法	47
三 调查结果	48
四 结论与思考	55

第三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职业认同

现状分析与思考	58
一 引言	58
二 研究方法	58
三 研究结果	59
四 问题分析	68
五 几点建议	70
六 结束语	71

第四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校教师组织承诺的 现状调查与思考

.....	72
一 问题的提出	72
二 研究过程	73
三 数据解析	76
四 结论与建议	79

第五节 P 区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心理健康

测量分析报告	80
一 scl - 90 介绍	81
二 测验结果总体情况	81
三 测验结果特殊人群情况	84
四 总结与建议	87

第三章 走近“城中村”教师的生活世界

——系列个案故事	91
引言	91
第一节 “蚁族”师者在歌唱	
——三位“城中村”青年男教师的故事	93
一 我拿什么来奉献给你,我的教育	
——访齐贤老师	93
二 做个快乐的人	
——丁老师的教育自传	99
三 从癸未羊年到乙未羊年	
——我在民工子女小学教书的十二载回顾	105
本节回顾	110
第二节 城郊岁月任磨砺	
——四位不同年龄老师的故事	111
一 出生不由己,道路靠选择	
——一位六旬民办教师的故事	111
二 永不褪去的激情	
——夏老师的“不惑”师路	117
三 懂你,才更愿意守护你	
——兰月老师的故事	124
四 80 后的追梦女孩	
——文静老师的故事	132
本节回顾	139
第三节 游走在公办教育的边缘	
——四位“城中村”老师的亲历亲闻	139
一 心若在,梦就在!	
——童童老师走过的学校	139
二 自己有个目标,就会很充实	
——王萍的公办代课之路	145
三 在那遥远的地方	
——为了爱情失去公办骨干身份的 美术老师	152

四 变“形”记	
——张营长的职业生涯	161
本节回顾	168
第四节 翠绿的浮萍	
——一位“局内人”眼中的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群像	169
引 子	169
一 我身边来来往往的老师们	169
二 我们的处境甚至不如我们的学生	173
三 我们不期望但永怀希望	175
第四章 如何开展“城中村”教师培训	177
第一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培训的实施主体和路径	
——以上海市为例	177
一 政府专项培训为主导	177
二 校本研修和结对指导为主体	184
三 公益培训为补充	200
第二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培训的实施步骤与策略	
——以 P 区的培训实践为例	211
一 专业基础测试	211
二 学习需求调研	213
三 培训课程建设	224
四 培训绩效评估	232
第三节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培训的	
实施原则与注意事项	243
一 真诚尊重培训对象,用心服务弱势群体	243
二 讲座式培训与参与式培训混合,	
提高培训实效	247
三 千方百计就近培训,减轻工学矛盾	250
四 通过多种公益培训,培育志愿者精神	252
第五章 “城中村”教师的明天在哪里?	
——职业前景与政策建议	257

第一节 职业图景：“城中村”教师职业群落的诞生与困窘	257
一 全景：社会转型期的“随迁”产物	257
二 中景：教育市场中的低端学校与弱势教师	258
三 近景：外来务工子女学校教师的生存与发展窘境	264
第二节 职业前景：“城中村”教师职业发展的可能方向	267
一 坚守者——“留下”的几种可能	268
二 离开者——他们为什么离开	275
三 第三种可能	283
四 如果没有这群“城中村”教师	284
第三节 政策建议：“城中村”教师最需要的	288
一 相关政策的走向：逐步落实“两为主”，但责任 仍需进一步明确，且时有倒退	288
二 现行政策的保持与发展	291
三 未来政策的瓶颈性突破	296
四 最关键的：解放思想，以全纳教育理念， 打破“洼地效应”和“政策连通器”现象	301
附 录	307
一 “城中村”教师诗歌选读	307
二 “城中村”教师随笔选读	310
三 “城中村”教师课例研究报告选读	313

第一章 聚焦“城中村”教师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的职业定位研究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服务农民工子女的新世纪代课教师

一 核心概念及其耐人寻味的语汇变迁

(一) 农民工同住子女：备受关注的“流动的花朵”

作为“农民工子女”的下位概念，这个人群一般被用来跟“留守儿童”作对比，系有幸跟着父母进城、在“城中村”的各种小学、初中校中流连辗转的那群儿童。据统计，对于这个群体的界定与称谓多达十余种，诸如流动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农民工子女、打工子弟、民工子女、农民工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等等，而且经常混淆使用。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吴霓研究员多年致力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曾给出这样的定义：流动人口子女包括暂住的属其他城市(县区)户籍的人口子女、暂住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以及流浪儿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指在城市里务工就业、户籍在农村的人员子女，包括“留守儿童”和随迁进城的子女^[1]。对照这个定义，本课题的研究对象主要为农村随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中未能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那部分儿童，他们基本上具备以下特征：跟随父母或者一方一起到城市里生活(区别于“留守儿童”)，具有农村户籍(区别于城市户籍儿童)，义务教育学龄阶段(大多数城市只对义务阶段学龄儿童开放学额)，在专收此类学生的民办学校和简易学校就读(区别于已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那部分儿童)。这部分儿童比起城市流浪儿童，生活境遇和教育状况相对较好，但比起已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流动儿童以及城市

户籍儿童来说,父母的社会地位、职业状况应该相对较差,基本上是绝对意义的“农民工”,或者说,基本属于绝对底层的城市生存状态。

本课题申报之时,根据上海市教委实施的项目“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教师培训”中的称呼,为区分“留守儿童”,而采用“农民工同住子女”这个称谓,其内涵突出两个方面:一是父母是“农民工”(这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相关研究参见本章的文献综述部分);一是与父母同住,即跟着打工的父母来到了城市生活、学习。

“同住”这个关键性特征,凸显了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的本质差异。相比之下,“农民工同住子女”拥有在城市边缘、父母身边接受较好教育的机会,不少研究认为其成长条件比留守儿童更为有利。但是,他们也同时承受着文化适应、城市居民的歧视以及学业水平的客观差异等压力。政府提出的两为主(“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则又将这个群体分成了两批:进入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儿童,和留在其他办学实体中就读的儿童。一般而言,前者的父母在流入地区的就业状况、家庭条件及社会资源等,明显优于后者。因此,留在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就读的孩子,往往是城市边缘的最弱势人群(仅优于失去父母庇护、失去受教育机会的城市流浪儿童)。

耐人寻味的是,这个人群的名称这几年又在悄然嬗变。2011年本课题依托的项目被纳入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改名为“以招收来沪务工人员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到2012年开展市级提高班和新进教师培训时,又改名为“以招收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教师培训”。仔细琢磨其中的变化,大致有两个因素使然:

一是淡化“农民工”这个带有明显阶层意识标签的词汇,改用“来沪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希望减轻这个人群的被歧视感。

二是从突出“同住”到突出“随迁”,尤其是后期,上海的许多正式或非正式媒体基本上都用“随迁子女”来进一步简化对这个人群的称呼。

参照“城中村”这个背景性概念,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工同住子女”既不属于城市,也不再属于他们户籍所在的乡村。“随迁”二字,让我们看到社会迁徙权得到部分承认的温馨,但背后的高流动性,又暗示着“迁徙”中的动荡不安对儿童成长的威胁。人们喜欢用“蒲公英”“浮萍”等漂浮性强的植物来形容这个群体,如果说成年人的迁徙、漂移,更多意味着生机、机会,对儿童尤其是小学阶段的儿童而言,“随迁”应该是一柄双刃剑,更多意味着对新环境的陌生、新学校的不适应。另外,“随迁”也始终是具有双向性的,一旦大城市的流入门槛提高、政策收紧,这些孩子就又随着父母的生计变化而“随迁”回老家。或者,身为农民工的父母们不得不放弃让孩子与自己“同住”、“随迁”的念头,重新任由他们回归“留守儿童”的状态。

(二) 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逐步走向规范办学的“都市村小”

这类学校基本上从特定的教学班、组和简易学校发展而来,纳入民办管理后,接受政府资助和监督。与周边公办农村学校相比,条件多简陋,但与流出地区的一些“村校”比,仍有一定优势。

1. 这部分学校的诞生与发展,与我国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各项相关政策法规的推出与细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1996年,国家教委制定并引发了《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城市流动儿童、少年的就学问题做出比较全面的、专门的规定,其中以下数条就举办这类学校或教学班、组的规定,初步确定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合法地位,以及允许多种形式办学的早期格局。

第十二条:经流入地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本办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或教学班、组。所需经费由办学者负责筹措。

第十三条:经流入地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全日制中小学应利用现有校舍,聘请离退休教师或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举办招收城镇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的附属教学班、组。

第十四条:教学班、组或附属教学班、组,可采取晚班、星期日

班、寒暑假班等多种形式；小学可只开设语文、数学等课程，至少达到扫盲的程度。初中也可适当减少授课门类。

第十四条：专门招收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或教学班、组，应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学质量，对经考试合格的学生，应发给相应的学业证明。

1998年，国家教委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其中关于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和简易学校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九条中：

第九条：经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或简易学校。办学经费由办学者负责筹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简易学校的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允许其租赁坚固、适用的房屋为校舍。

2003年，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其中关于简易学校等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提出了规范办学的要求。

第八条：加强对以接收农民工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各地要将这类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范畴，尽快制定审批办法和设置标准，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但师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要对这类学校进行清理登记，符合标准的要及时予以审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要予以取消，并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就学。要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督导工作，规范其办学行为，促进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这类学校给予关心和帮助，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对办学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这三项国家级政策中关于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简易学校的详细规定，帮助我们对这类学校创办、发展的过程有大致的了解，即从无到有，从零星的教学班、组到完整的学校建制，从办学经费完全由办学者负责筹措，到逐步明确“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并加强管理。“加强管理”，除了“要将这类

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范畴,尽快制定审批办法和设置标准”(说明是先有了大量的事实性的办学实体存在,后才有准入标准等出台)之外,还包括了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督导,规范其办学行为。2003年的政策还第一次提到在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

(以上政策的文本,均参考自田慧生、吴霓主编的《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基于 12 城市调研的现状、问题与对策分析》第二章第二节“对国家层面政策的分析”,特此鸣谢。)

2. 上海市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草创时期的个案呈现,也验证了这个与政策发展同步或略微超前的基本特征。

据统计,2006 年上海市有农民工子女学校 277 所,比 2005 年的 291 所减少 14 所,主要分布在城郊结合部与郊区,中心城区的黄浦、静安、卢湾、徐汇、长宁、虹口和闸北 7 个区已经没有农民工子女学校。这些农民工子女学校共接纳了 177889 名流动人口子女,占流动人口子女学生总数的 46.12%。^[2]

以 P 区为例,2006 年前后,约有 40 余所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的简易学校,条件均明显落后于周边的公办学校。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这些学校的投入与管理,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完成两批纳入民办管理(以下简称“纳民”的审批工作,共形成合乎标准的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41 所(2012 年起又逐渐因拆迁、生源萎缩等关闭掉 3 所)。“纳民”的过程,就是这些“都市村小”逐步走向规范办学的过程。以 P 区最早建立的一所简易学校卫红小学(化名)为例,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创办到 2009 年“纳民”,以及进入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学校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卫红小学创建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在卫红村的一幢两层民房里,我的“卫红”开学了。开始有 50 多个学生,后来学生越来越多,辐射面越来越广,办学规模也越来越大。历经几次搬迁,终于在 1999 年安定下来。学校向卫红村陈浜生产队租了闲置的陈浜小学,十几间平房,操场很大,但只是一片不太平整的泥地。300 多套课桌椅包括黑板也都是旧的,是城市学校淘汰下来的。办学的经费也是我从亲戚朋友处四处借的。这样的条件,与城里的公办小学自然不能比。但是就这样已经为 300 余名学生提供了义务